

世界地理之改造

序

美國支克哥紀伯公司編輯部卜賴爾君所著之世界地理之改造一書，敍述大戰後各國疆域之增削，民族之離合，以及興廢治革之故，皆能詳其狀況，舉其原委，誠治近代史地學者應用之善本也。本校歷史系亟思譯作華文，藉供教材，庶於中國學，子不無裨益。曾以此意請之卜君，卜君慨許。乃取其書之最近第三次出版者，詳爲述譯，間於譯文中稍加損益，以期適合中國學生之用。本書所舉之地圖，皆採自商務印書館出版之實用世界新地圖。例如第十三頁所舉之第十四圖，即指彼圖中之第十四圖是也。若採用本書之學校，能再購置紀伯公司發行之各地圖，則於教授戰後政治地理及戰後歷史時，收效將更宏矣。此書之得譯爲華文，以貢獻於中國社會者，乃本校歷史專修生于道泉君之力，而歷史助教張立志君亦與有功焉。齊魯大學歷史系主任哲學博士奚爾恩序。

目 次

導言	1
和約	2
住民投票區域	4
委任代管地	6
重定疆界時所依之原則	7
國際聯盟	10
新歐羅巴	13
德意志	16
法蘭西	22
盧森堡	26
比利時	27
國際聯盟治下之土地	27
主要協約國及參戰所管之土地	29
波蘭	29
奧地利亞匈牙利之分裂	32
奧地利亞	34
匈牙利	35

世界地理之改造目次

捷克斯洛伐克	37
意大利	38
阜 姆	40
巴爾幹諸國	41
羅馬尼亞	43
南斯拉夫	45
亞爾巴尼亞	47
保加利亞	48
希臘	49
土耳其	50
俄羅斯	55
勞農俄羅斯	58
波羅的諸國	63
愛沙尼亞	64
拉脫維亞	64
立陶宛	65
芬蘭	66
中立國及其所得之土地	67
挪威	68
丹麥	69
列支敦斯敦	69

亞洲政局之變遷	69
阿刺伯	71
敍利亞	72
巴勒士登	73
外約坦	74
塞浦路斯島	74
羅得島	75
漢志	75
亞西爾	76
也門	76
伊拉克	76
西伯利亞及中亞細亞	78
日本	80
德國所失之太平洋屬地	81
澳大利亞代管之地	83
新西蘭代管之地	84
太平洋上之日本	84
非洲政局之變遷	85
多哥	87
喀麥隆	88
坦噶尼喀	89

比屬剛果	90
西南非洲保護地	90
怯尼亞	91
葡萄牙之所得	92
倫敦條約與意大利殖民地	92
埃及	93
英吉利帝國	94
北美合衆國與和會	95
和會以外之政局變遷	96
冰島	96
中國	96
一九一四至一九二四年各大國領土之變動	98

世界地理之改造

導　　言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之大戰，於世界政局影響極大。當時與四同盟國為敵者，有協約及參戰二十二國之多，其他尚有與之斷絕國交者七。局外中立者僅數國而已。

歐洲四百萬方哩之面積，八分之七皆捲入戰爭漩渦。非洲 11,500,000 方哩之面積，僅 430,000 方哩，保持中立。亞洲 17,000,000 方哩之面積，中立者僅二十五分之一。澳洲則全部陷於戰爭之中。北美洲幾無一國不直接與戰爭有關；全洲 9,400,000 方哩之面積，牽入者居五分之四。南美洲亦僅一半之地保守中立。總計參加戰爭者之土地，幾佔全世界十分之九。此次戰爭結果，不特疆域大有變更，即於政治、社會、經濟上亦生重大之變動，影響於各國前途，實非淺鮮也。

巴黎和會與會之國家

主要協約國及參戰國

美利堅 United States

意大利 Italy

英吉利帝國 British Empire

日本 Japan

法蘭西 France

上列及以下各國爲協約及參戰國之全體。

<u>中國</u> China	<u>關都拉斯</u> Honduras
<u>亞美尼亞</u> Armenia	<u>里比利亞</u> Liberia
<u>比利時</u> Belgium	<u>尼加拉瓜</u> Nicaragua
<u>玻利非亞</u> Bolivia	<u>巴拿馬</u> Panama
<u>巴西</u> Brazil	<u>秘魯</u> Peru
<u>古巴</u> Cuba	<u>波蘭</u> Poland
<u>捷克斯洛伐克</u> Czechoslovakia	<u>葡萄牙</u> Portugal
<u>厄瓜多爾</u> Ecuador	<u>羅馬尼亞</u> Rumania
<u>希臘</u> Greece	<u>暹羅</u> Siam
<u>危地馬拉</u> Guatemala	<u>烏拉圭</u> Uruguay
<u>海地</u> Haiti	<u>南斯拉夫</u> Yugoslavia
<u>漢志</u> Hejaz	

同 盟 國

<u>德意志</u> Germany	<u>保加里亞</u> Bulgaria
<u>奧匈帝國</u> Austria-Hungary	<u>土耳其</u> Turkey

和 約

一九一九年一月，協約國各派代表會於巴黎，以商議對於德、奧、匈、保、土之和約，並討論戰爭後新興各國之疆土問題。

題。茲將戰後所訂條約列舉如下：

凡爾賽 Versailles 條約 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經德意志共和國及協約國雙方簽字。此約令德國割地與他國，放棄其所有殖民地，限制其海陸軍，並令其賠償戰費及戰時所受損失。

聖日門 St. Germain 條約 一九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由奧地利亞及協約國雙方簽字，規定奧地利亞共和國之疆界，限制其軍備，節制其對外關係，並令賠償戰費。

紐利 Neuilly 條約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由保加利亞 Bulgaria 及協約國雙方簽字，保國須割地並賠款與他國。

川農 Trianon 條約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訂。由匈牙利共和國及協約國雙方簽字，規定匈牙利之國際關係，及其疆域界限。

塞弗爾 Sevres 條約 一九二〇年八月十日訂。土耳其及協約國雙方簽字。依此約土耳其須割地與他國，於土耳其境內建設數新國，並規定土耳其帝國之國際關係。但此約終未批准，又於一九二三年重訂洛桑條約。

其他重要條約更動歐洲之大部疆土者如下：

拉派臺 Rapallo 條約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日訂。由意大利及南斯拉夫雙方簽字，解決兩國之爭地，及建設阜姆獨

立國。

利牙 Riga 條約 一九二一年三月十八日訂。經波蘭及俄羅斯雙方簽字，規定兩國間之邊界，並兩國外交上及商業上之關係。

洛桑 Lausanne 條約 一九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訂。協約國及土耳其雙方簽字，重訂土耳其在歐洲及亞洲之界線。土國因恢復其失地之一部分，並獲得多數權利。

俄羅斯亦與芬蘭、愛沙尼亞 Estonia, 拉脫維亞 Latvia, 立陶宛 Lithuania, 土耳其及遠東共和國 Far Eastern Republic 締結關於國境之條約（遠東共和國已於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取消獨立）。

俄國更與少數之歐洲國家締結通商條約，許其與世界通商，並部分的承認新勞農政府 Soviet Government。

美國對於凡爾賽、聖日門，及川農諸條約概未批准。但彼曾締結下列之單獨條約，即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與奧地利亞，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與德意志，一九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與匈牙利所締之諸約是也。

住民投票區域

(第十六,十七,二十,二十三諸圖)

和會對於「國家之原則」Principle of Nationality 及住民願屬何國之自決權，極為注重。歐洲有數處地方曾經會中

討論而未決定領土權者，由和會聽該地住民自行投票取決之，此即所謂「住民投票區域」Plebiscite Areas 也。

以下所舉者爲住民投票區域：

- (一) 石勒蘇益格 Schleswig(兩處)
- (二) 東普魯士 East Prussia(一部)
- (三) 上部細勒西亞 Upper Silesia
- (四) 克拉根佛爾德 Klagenfurt
- (五) 特申 Teschen
- (六) 俄拉瓦 Orava
- (七) 斯匹茲 Spitz

上列(五)(六)(七)三處，並未實行投票，其疆界係由大使會議 Council of Ambassadors 決定。其他四區投票結果如下：

- (一) 石勒蘇益格 —— 一部歸丹麥，一部仍屬德意志。
 - (二) 東普魯士 —— 票決仍爲德國領土。
 - (三) 上部細勒西亞 —— 曾經投票，界線由國際聯盟決定。
 - (四) 克拉根佛爾德 —— 票決歸奧地利亞。
- 薩爾流域過一定年限後，應歸何國，亦由住民投票表決。

委任代管地

(第九,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八諸圖)

協約國於戰後既不願將德屬殖民地歸還德國,於是處分此等土地之間題乃隨之而生。當歐洲列強拓展殖民地時,幾將非洲全部及亞洲大部致之歐洲勢力之下。各國皆欲在此等地方尋求銷貨市場,開發天然富源,於是國際間之競爭終不能免。故和會將以前之德國殖民地及土耳其帝國之一部,用委任代管式付諸列強之手。委任代管者,即被委任之國情願立約爲國際聯盟擔負管理此等土地之責任也。被委諸國須每年將管理各地之情形,呈報於國際聯盟,以資考察。以下爲委任代管地 Mandatory Territories。

非洲

- | | |
|--------------------|--|
| 委任於 <u>英國</u> 者…… | $\left\{ \begin{array}{l} \text{多哥 Togo 及 喀麥隆 Kamerun 各} \\ \text{一部,舊德屬東非洲(現名坦噶尼} \\ \text{喀 Tanganyika Territory)之大部份。} \end{array} \right.$ |
| 委任於 <u>南非聯邦</u> 者 | $\left\{ \text{德屬西南非洲(現名西南非洲 Southwest Africa)。} \right.$ |
| 委任於 <u>法國</u> 者…… | $\left\{ \begin{array}{l} \text{多哥 Togo 及 喀麥隆 Kamerun 各} \\ \text{一部。} \end{array} \right.$ |
| 委任於 <u>比利時</u> 者…… | 舊德屬東非洲之一小部份。 |

大洋洲

- 委任於澳大利亞者 { 舊德屬新幾內亞 New Guinea 及附近之海島。
- 委任於新西蘭者 …… 三毛亞羣島 Samoa Is. (舊德領之部)
- 委任於英國者 ……… 那魯島 Nauru I.
- 委任於日本者 ……… 赤道北所有之舊德屬諸島。

亞洲

- 委任於英國者 …… { 伊拉克 Iraq (美索不達迷亞 Meso-potamia) 及 巴勒士登 Palestine。
- 委任於法蘭西者 …… 敘利亞 Syria。
- 委任於希臘者 …… 士麥拿 Smyrna (現已交還土耳其)。

重定疆界時所依之原則

(第十六,二十三諸圖)

和會所持變更疆域之原理，分析觀之，可得以下數種：

- (甲) 以承認國家原則而更變疆界者；如石勒蘇益格及羅馬尼亞，波蘭等地是也。
- (乙) 疆界非依國家原則而以形勢上之便利而更變者；如意大利（的羅爾 Tyrol）是也。
- (丙) 由崩裂之國家而產生之新國，名爲基於國家原則而實則以民族之界線而定疆域者；如奧地利亞等是也。

(丁) 以土地如戰利品而瓜分,但實非爲列強所併吞者;如舊德屬殖民地經國際聯盟委任各國代管者是也。

(戊) 因經濟關係而規定疆界者(煤與鐵尤爲主因);如薩爾流域,亞爾薩斯羅來因及上部細勒西亞即其例也。

應用以上之原則以改造歐洲時,阻力橫生,困難異常。細思各交戰國所要索者之互相衝突,已成立新國之要求承認,各國經濟之竭蹶,暨尚未消滅之仇視心,則此次之和平,猶未圓滿,乃由互相讓步而得者;但萬國永久之和平,實基於是矣。就本書所載關於疆域更變一層考察之,則覺歐洲新定之疆界,仍多武斷及不合正義之處,然其大體確係基於各民族之國家思想而定者也。

若欲將和約條文作正當之了解,則當知此次和平條款大都根據協約各國在戰時所結之密約而來。同盟國雖亦有其密祕條約,但今日已變爲祇供學者探討之問題而已。意大利之所以背同盟國而傾向協約者,因有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倫敦條約故也。依此條約,意大利得獲取特倫的諾 Trentino, 的羅爾 Tyrol 南部, 伊斯的里亞 Istria, 達爾馬提亞 Dalmatian 海岸之一部, 瓦羅那 Avlona, 亞爾巴尼亞 Albania 之保護權, 愛琴海中之多特堪尼斯 Dodecanese, 小亞細亞之一部, 及在非洲屬地之酬補。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及一九一五年冬,協約國欲得希臘

之助，擬於戰後酬以亞爾巴尼亞 Albania 之南部，小亞細亞之一部，及塞浦路斯島 Cyprus。希臘當時拒而不受，但後仍加入協約方面，及和議既定，果獲得以前所許與權利之大部分。一九一五年三月，英法二國又許俄國得據有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及兩海峽，俄國則承認英國在波斯及其他範圍之特別勢力，以爲交換條件。

一九一六年春，英法俄三國乃按彼三國各自之要求以處分近東 Near East 之地。歐洲中部土地之重新支配問題，亦隨之加以裁奪。一九一六年八月間，羅馬尼亞 因急於向「尚未恢復之羅馬尼亞」“Rumania Irredenta”伸展勢力，協約國乃許以布哥維那 Bukovina 及達郎西爾瓦尼亞 Transylvania 二地，以爲助戰之酬報。

日本之加入戰爭也，對於己國在遠東之地位已有一定之了解。俄國革命，遂使關於小亞細亞之條約有所修改，且於不意中勞農政府將此等協定之密約作初度之公布。英人則有建立大阿刺伯國家之計畫。

當和會開幕時，以前締結密約之原因已去其大半，即其餘之情形亦大爲改變。此等協定，有破壞國家之原則之處，爲之辯護者，亦不過曰是特臨時權變之策，而此等苛刻之條件亦爲贊助同盟國者之所宜得而已。然將和約之實際細思之，當能見此等密約與和約有若何之關係也。

國際聯盟

協約國與同盟國最先締結之條約，即「國際聯盟之誓約」*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是也。此為結合全世界各國為一聯盟，以保持世界和平解決國際事項之第一次大規模試驗。據誓約條款，被委任統治各地之國，每年須呈報於國際聯盟。此聯盟將盡力使全世界勞工情境合乎人道；使委任統治區域之人民得有公平之待遇；節制鴉片及軍械貿易；維持交通之自由；及防禦疾病之傳染。國際聯盟並有設立國際法庭之計畫，與解除軍備之願望；而調節國際間之財政，暨畫一各國之統計，亦為聯盟所考慮者。按聯盟誓約規定，凡加入國家，須將其與他國所締之條約在聯盟註冊，否則概作無效。即此一條觀之，可知外交公開一層，已大有進步。聯盟對於會內之國家有爭端時，得代為平息。計國際聯盟自一九二〇年成立以來，設會所於日內瓦（給尼發）Geneva，對於聯盟誓約中所規定之事項，已積極進行。海牙 The Hague 之國際常任法庭，現已完全組成。一切重要問題，如國際財政，交通，運輸等事，以及鴉片貿易之管理，勞工，護照，衛生，軍械諸端，皆經在國際會議上討論。且已解決數處之領土爭執問題。奧地利亞 實際上已為國際聯盟所管理。匈牙利 亦嘗試用此聯盟好機關以圖改造。已

入聯盟各國間所訂之數百十條約，已在會中註冊。聯盟現管有但澤自由市 Free City of Danzig, 薩爾流域 Saar Basin 及海外 13,000,000 退化民族所居之委任代管地。若干未入聯盟之國家，亦已與聯盟同力協作。如德意志為國際勞働組織之一份子，將其條約向聯盟註冊，並參與國際會議多次焉。俄羅斯對於衛生事宜，及他項工作，亦與聯盟合作。土耳其在其國內協助慈善事業，並擬加入聯盟。美國在許多委員會中，有非正式之觀察員作代表，且在國際常任法庭中有一人為法官。

已入國際聯盟各國之人口總數，約為 1,400,000,000，未加入者之人口總數，只 330,000,000 而已。

誓約中所載之國家

<u>阿根廷</u> Argentina	* <u>古巴</u> Cuba
* <u>澳大利亞</u> Australia	<u>捷克斯洛伐克</u> Czechoslovakia
* <u>比利時</u> Belgium	<u>斯洛伐克</u> Slovakia
* <u>玻利非亞</u> Bolivia	* <u>丹麥</u> Denmark
* <u>巴西</u> Brazil	* <u>法蘭西</u> France
* <u>加拿大</u> Canada	* <u>英國</u> Great Britain
<u>智利</u> Chile	* <u>希臘</u> Greece
* <u>中國</u> China	<u>危地馬拉</u> Guatemala
<u>哥倫比亞</u> Columbia	* <u>海地</u> Haiti